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37號

原告 何慧玲

被告 葉庭宇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案號：113年度附民字第23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明定。
- 二、查本件原告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晚間9時許、同年月13日中午12時28分許、同年月14日晚間10時14分許、同年月16日晚間10時19分許、同年月17日晚間7時許，在其○○市○區○○路00號住處陽臺，朝○○路00號前道路，以「狗男女」、「狗男女回來了喔」、「破麻」等語(下稱系爭言語)辱罵伊與其男友周○佑，足以貶損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侵害伊人格權，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1 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
02 伊6萬元(每次辱罵賠償1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即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下稱6萬元本息)。

05 二、被告則以：

06 伊僅自言自語，未指名道姓，未辱罵原告，故無須賠償等
07 語，資為抗辯。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侵權行為部分：

10 1.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影音檔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3
11 1頁)，核與周○佑於警詢時陳述情節(見本院卷第23-26
12 頁)，均相脗合；且被告於刑案審理時供稱當時路上沒有其
13 他人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顯見被告在其住處陽台朝道路
14 辱罵系爭言語，且其辱罵內容乃針對騎乘機車者及情侶，縱
15 使被告未指名道姓，依一般情形，足以特定被告辱罵之對象
16 為原告與其男友周○佑甚明。另外，被告因辱罵原告與周○
17 佑，亦經刑事法院以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30日，業已確定
18 (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750號、本院113
19 年度上易字第494號；見本院第5-11頁)。凡此，堪信原告前
20 開主張為真實。

21 2.從而，被告仍否認辱罵原告云云，應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
22 採信。

23 (二)損害賠償部分：

24 1.損害賠償責任：

2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28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29 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30 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
31 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亦包含刑法上保護個人

01 法益之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2)查被告所述系爭言語，均屬眾所周知之髒話，且以牲畜動物
04 影涉男女關係、性別等內容，藉以羞辱原告，達到貶抑原告
05 之意，其針對性、侮辱性甚高，足認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
06 亦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刑法)，致生損害於原告，則原告
07 本於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08 即非財產上之損害，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2.精神慰撫金酌定：

10 (1)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1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2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3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參照)。

14 (2)查被告學歷為專科畢業，任家管，無不動產，有汽車、車貸
15 債務；原告學歷為大學畢業，在民間公司工作，月入4-5萬
16 元，為中低收入戶，名下無不動產，僅有機車，以上業經兩
17 造分別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7-48頁)，亦有稅務電子閘門
18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見本院限制閱覽卷)。爰斟酌
19 被告加害程度、原告所受損害程度，及兩造之學經歷、身分
20 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因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21 慰撫金數額1萬元(每次辱罵2,000元)，始為適當。逾此範圍
22 之請求，則屬過高。

23 3.法定遲延利息：

24 (1)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9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30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31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2)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無確定給付期限，既經原告提起刑事
02 附帶民事訴訟為請求，被告已於113年7月23日收受起訴狀繕
03 本(見附民卷第7頁)，迄未給付，自應自收受該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付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請求被告應
07 給付1萬元，及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
09 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11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2 六、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
13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14 定，免繳納裁判費，而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
15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16 知，附此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18 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21 法官 廖純卿

22 法官 陳正禧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林玉惠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